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股份拆細；(b)股本削減及(c)股份溢價註銷。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至最多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348,854,000港元將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計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將予動用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86,171,000港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當中328,658,214.9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布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為331,371,215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有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以及對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分為 6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0港元 分為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未發行股本	271,341,785.10港元 分為 271,341,785.10股股份	596,713,417.86港元 分為 59,671,341,786股新股份	不適用
已發行股本	328,658,214.90港元 分為 328,658,214.90股股份	3,286,582.14港元 分為 328,658,214股新股份	325,371,632.76港元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分別約348,854,000港元及約474,991,000港元，而累計虧損賬之款項則約586,171,000港元。由於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總額將約為563,046,000港元。

除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各股東之權利將不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以上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以及買賣木材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86,171,000港元，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將允許本公司及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而非產生溢利以抵銷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而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新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交易安排(包括暫定時間表)將於通函披露。

一般資料

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有關警告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當中涉及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348,854,000港元全數註銷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 僅供識別